

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偿还决定

海工保偿[2026] 012号

南通承田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张军于2017年5月31日驾驶电动自行车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2018年1月10日经海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认定书编号：海人社工认字【2018】第2号），2018年4月9日经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初次鉴定为陆级伤残（鉴定书编号：通劳鉴工初（2018）460号），2023年9月11日经南通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复核鉴定为贰级伤残，大部分生活自理障碍（鉴定书编号：苏0699劳鉴工复（2023）11号）。因你单位未依法为该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你单位应当支付该职工工伤保险待遇而你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因你公司未依法支付该职工相关工伤待遇，我中心已依法审核并先行支付你单位职工张军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为116297元（2023年10月至2025年1月期间伤残津贴64600元，2023年10月至2025年1月期间生活护理费51697元）。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41条、第63条以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13条、第14条规定，特作此追偿决定：责令你单位在10日内偿还我中心先行支付的上述工伤保险待遇116297元。如未按期偿还，相应的逾期利息损失及追偿费用应由你单位承担。

如对我中心偿还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海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管理中心

2026年3月6日

联系电话：0513-88971808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长江东路10号